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7時2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胡天祐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 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吳錦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金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冼珈瑤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廖家業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郭瑞玲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濕地）1
鄭綺欣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濕地）2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技術事務）5

議程第三及第四項

許自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特別職務 2
梁以邦先生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規劃及地政）1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趙柏謙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1

議程第五項

袁承業先生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2）組長
王懿豫女士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助理秘書長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西拓展處副處長
廖昭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西）
鄭韻瑩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歐陽允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4
陳禮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梁錦誠博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規劃經理

議程第六項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陳卓宗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議程第七項

陶志雄醫生

朱慕霞女士

林家豪先生

醫院管理局天水圍醫院副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二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首次出席會議：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郭明幹先生，以接替李錦浩先生的工作；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譚安琪女士，以接替勞麗芳女士的工作；及
- (3)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以接替陳栢燊先生的工作。

3. 主席感謝李錦浩先生、勞麗芳女士及陳栢燊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4.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0 / 2024 號)

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並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u>陳堅峰先生</u>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u>廖家業先生</u>
自然護理主任（濕地）1	<u>郭瑞玲博士</u>
自然護理主任（濕地）2	<u>鄭綺欣女士</u>
漁業主任（技術事務）5	<u>蕭浩廉博士</u>

6. 漁護署陳堅峰先生及廖家業先生簡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策略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及初步建議。

7. 湛家雄議員，BBS，MH，JP查詢當局管理濕地保育公園內魚塘的詳情及會否計劃在北部都會區保留濕地緩衝區。有見濕地緩衝區對環境保育及保護候鳥棲息環境的重要性，他認為濕地保育的質與量同為重要。現時不少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在其於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上興建高密度及高樓層大廈，對環境保育影響甚大。其次，他查詢香港濕地公園擴展部分會否涵蓋鄰近的豐樂園魚塘，並認為由當局負責有關魚塘的管理工作或更為理想。有關署方於文件就各擬議公園提出的管理模式，他表示由政府部門直接管理相對其他方式，如與非政府組織、當地社區及漁農團體合作的模式較為理想。另一方面，他指出日後在擬議南生圍濕地保育公園的南方將會興建住宅項目，查詢當局如何減少對候鳥的影響。由於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與現有補償性濕地和蘆葦床區域接壤，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兩地合併以方便管理。此外，他查詢署方會否將位於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南方的一大片魚塘納入保育區範圍，及署方擬就收回土地採用的補償分區級別。

8. 梁明堅議員表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曾提及推動休閒漁業，因此建議當局在規劃濕地保育公園時加入休閒漁業的元素。有見擬議濕地保育公園鄰近新田科技城，他建議署方日後考慮與新田科技城內的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生態保育研究。其次，他建議當局採用以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管理模式，由有相關經驗的組織主導管理濕地保育公園。

9. 黃元弟議員，MH申報他在新田持有土地，並從事漁農業。他支持濕地保育公園，並樂見署方有意與漁農業團體合作管理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相信漁農業團體能運用其豐富漁業知識管理公園，同時亦為漁民

提供就業機會。另外，他促請署方儘快公布收地時間表，讓受影響的漁農業團體早作準備。

10. 黃穎灝議員贊成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並由政府主導經營具生態價值的地方。為向公眾闡述擬議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優點，他建議署方量化有關系統的成效，例如建立系統對濕地保育公園總面積及生物多樣性帶來的增幅。由於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將涉及填平魚塘，而擬議的濕地保育公園系統則於有關發展較後階段才進行，他建議署方及早就魚塘補償措拖進行解說，避免引起公眾誤會。最後，他贊成將有關濕地保育公園打造為生態旅遊景點，以吸引遊客及帶動地區經濟。

11. 程振明議員認為當局在保育時亦需兼顧保育區內土地業權人的土地發展需要。他建議當局以換地方式將保育區內的土地業權人重置至鄰近的住宅地區，以平衡各方需要。另外，他建議將后海灣海岸線拉直，以呈現更佳景觀。

12. 文祿星議員，MH表示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涉及新田鄉的私人土地，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大致支持有關計劃，惟擔心當局日後會為保護候鳥飛行廊道而收回大生圍及和生圍的私人土地。另外，他查詢在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管理模式下，私人土地業權人可否自行向政府提交保育計劃書，以自資模式在其私人土地範圍建立保育區。

13. 鄧志強議員，MH希望有關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不會影響屏山鄉輞井圍、輞井村、盛屋村、大井圍及吳屋村村民的丁屋興建申請。

14. 呂堅議員，MH支持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他查詢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所涉及收回土地的範圍及補償詳情，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有關地帶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加快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其次，他查詢在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管理模式之下會否容許私人機構提出合作協議。

15. 漁護署陳堅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整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規模龐大，總面積達約 2 000 公頃，因此建議分階段建設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並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至於其他公園，政府會適時作更詳細考慮及開展進一步研究；
- (2)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採用積極管理的模式，其定位為「生物多樣性與水產養殖和諧共存」，不僅能達致保育的功能，亦能推動生態友善養殖和水產養殖業現代化，及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和體驗，並且促進區內經濟活動；

- (3)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擬建面積約 338 公頃，亦涉及多功能，因此建議採用不同的模式管理公園各部分，可考慮的管理模式包括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等，政府對不同的管理模式持開放態度，以有效推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 (4) 政府預計最快可於 2026／2027 年度開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設工程，並爭取在 2031 年完成第一期的工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預計於 2039 年或之前全面落成；
- (5)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接壤的落馬洲支線的生態提升區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按環境許可證的條款負責管理，因此不會納入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將來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落成後，署方會與港鐵公司互相配合兩地的濕地管理工作；
- (6) 目前政府正在探討不同的徵用土地模式，包括收地，並對不同的徵用土地模式持開放態度。待進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下一階段的詳細勘查研究後會儘快公布徵用土地的細節；及
- (7) 政府仍在研究會否將大生圍及和生圍納入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內，署方會與相關鄉事委員會及持份者保持溝通。

16. 主席總結，議員備悉署方將分階段推展濕地保育公園系統，希望署方與各持份者就有關工作保持聯繫。

第三項：擬議修訂《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SW/8》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1／2024 號）

第四項：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項目申請編號 LSPS/002）擬議元朗蠔洲路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2／2024 號）

1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三項及第四項均與元朗蠔洲路一項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的房屋發展項目有關，兩項議程將會合併討論。他請議員參閱第 11 至 12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特別職務 2	<u>許自明先生</u>
發展局高級工程師（規劃及地政）1	<u>梁以邦先生</u>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u>吳劍偉先生</u>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1	<u>趙柏謙先生</u>

18. 規劃署吳劍偉先生及趙柏謙先生簡介有關《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SW/8》（《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以及發展局梁以邦先生簡介為配合位於元朗蠔洲路一項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房屋發展項

目（擬議發展項目）所擬議進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9.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過往不少元朗區的規劃申請在經申請人進行技術評估後均認為有關申請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惟在有關計劃落實後往往對附近交通造成甚大影響，例如新潭路及青山公路一帶、凹頭迴旋處及博愛迴旋處等。他建議當局在規劃發展項目時需整體審視元朗區內其他發展區的規劃，以評估增設道路或交通基建的實際需要，長遠解決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他查詢擬議發展項目用地西邊劃作「鄉村發展區」的土地多年來仍未發展的原因。其次，他表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申請人須預留最少七成的新增總住用樓面面積作公營房屋或「港人首次置業」發展，惟文件所顯示的公私營房屋總樓面面積似乎未達有關要求。最後，他認為在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申請人可在地價中扣減由其負責興建的基建相關建造費用的做法等同以公帑津貼私人發展商。

20. 程振明議員表示他與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同意《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但前提是當局需顧及周邊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並改善有關道路及排污設施。另外，他期望當局在施工期間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溝通。

21. 余仲良議員認為擬議於青山公路潭尾段－南生圍路的道路改善工程不足以疏導擬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額外車流量，而且擔心若當局沒有同時擴闊凹頭迴旋處，日後將加劇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他建議路政署將位於凹頭迴旋處的臨時行車橋改建為永久行車橋或實施其他可行的改善工程，以應付將來新增的車流量。

22. 鄧志強議員，MH支持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釋放私人土地作發展。他查詢文件所顯示的公私營房屋總樓面面積不足七三比例的原因。

23. 沈豪傑議員，BBS，JP認為擬議發展項目將會加劇錦綉迴旋處及凹頭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並預計目前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將未能解決有關問題。雖然元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或隨北環線通車後改善，惟北環線建造需時，或未能配合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表。

24. 鄧鎔耀議員表示元朗區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最終均會流向元朗市區，然而元朗市區的交通配套不足，亦沒有足夠空間增設更多巴士及小巴士站點，希望當局考慮可行的解決方案或願景，例如重建鳳琴街或興建多層式交通樞紐等。

25. 黃紹聰議員指出路政署早前已刊憲修改峻巒對出位置的迴旋處大小，與第 12 號文件的平面圖存有偏差。

26. 梁明堅議員表示元朗蠔洲路鄰近的黃屋村村民早前曾提議在黃屋村一帶興建新道路以接駁元朗公路及三號幹線，查詢當局會否在發展項目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讓黃屋村及鄰近村落的車輛無需駛經博愛迴旋處直上元朗公路。

27. 鄧賀年議員，MH表示曾建議當局先為元朗區制訂整體交通規劃藍圖，才推展各項房屋發展項目，以避免進一步加重區內交通負荷。現時當局正逐步在元朗興建房屋，不斷增加區內居住人口，然而改善交通的措施如北環線則需時興建，未能配合房屋興建進度。另外，他擔心在各新發展區落成後會加劇凹頭迴旋處的交通負擔，並指出早年當局曾建議在凹頭迴旋處興建通往屯門方向的支路，惟最終只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28. 袁敏兒議員，MH表示元朗蠔洲路附近的道路多為狹窄村路，擔心在擬議發展項目落成後車輛難以駛經有關道路，因此建議興建新的支路接駁至元朗市區。她建議當局在發展房屋項目前需先行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29. 呂堅議員，MH表示對交通配套的關注，並查詢第 11 號文件的圖一所示的「擬議元朗排水繞道」是否屬於新增設施，因為圖中走線位置現時已建有元朗排水繞道。

30. 規劃署吳劍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擬議發展項目，申請人在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時已考慮在周邊的其他發展項目，特別是這些項目及擬議發展項目對附近地區交通可能帶來的累積影響；
- (2) 擬議發展項目的申請人已建議一系列的新建公共道路、道路改善及公共運輸設施工程，而附近的發展項目亦會進行其他的道路改善措施。根據申請人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當所有的建議措施實施後，擬議發展項目對當區的交通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3) 北環線主線落成後，擬議發展項目的居民可前往將來位於凹頭的鐵路站乘搭鐵路。另外，北都公路的規劃工作亦已開展，預計公路落成後將有助改善元朗一帶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及
- (4) 11 號文件圖一是摘錄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的大綱圖編號 S/YL-NSW/8，因此圖中顯示的元朗排水繞道仍被名為「擬議元朗排水繞道」，將來署方在修訂有關大綱圖時會作出更新。

31. 發展局許自明先生及梁以邦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為處理整體交通問題已推出一系列的工程，而在策略性道路方面，政府正推展十一號幹線及元朗公路擴闊工程，預計 2033 年完成後，能紓緩元朗多條主要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 (2) 鐵路方面有北環線，由落馬洲支線的古洞站伸延至屯馬線的錦上路站，預計 2034 年完成後能構成貫穿新界及九龍市區的環狀鐵路網，大大改善整個鐵路網的連貫性；
- (3) 是次發展項目已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經考慮了所有已規劃及批准的發展項目，並提出擬建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青山公路潭尾段路口及青山公路一帶。其他發展項目亦有提出凹頭迴旋處道路改善工程，經評估後得出對交通的影響為可控及可接受的影響；
- (4) 將蠔洲路伸延至黃屋村會有難度，因為目前由蠔洲路通往黃屋村的現有道路較為狹窄；
- (5) 在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每個申請項目須提供最少 50 000 平方米新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最少額外 1 000 個房屋單位，而項目產生的新增住用總樓面面積，最少七成須用作政府屬意的公營房屋或「首置」發展，餘下的部分則可留作私營房屋的用途。由於是次發展項目申請人參與先導計劃前已獲城規會批准的私營房屋住用總樓面面積約 10 150 平方米，不會視為因「先導計劃」新增的住用總樓面面積，因此有關項目是符合最少七成須用作政府屬意的公營房屋或「首置」發展的條件。局方會就項目的新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地價計算方法提交補充資料；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議員轉發發展局就擬議元朗蠔洲路先導計劃房屋發展用地的新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地價計算方法提交的跟進回覆。）

- (6) 根據「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申請人需負責興建所需的基建以支援房屋發展，以及公營房屋及／或「首置」發展的地盤平整和一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相關費用，經政府審核和接納該等設施是整項公營及私營房屋發展所必要的並合乎成本效益及與發展規模成比例後，可在建議的換地／契約修訂所需的補地價中扣減。申請人所需繳付的補地價金額是按修訂契約以十足市值的地價計算。

32. 主席總結，議員不反對擬議發展項目，惟認為局方需妥善處理有關項目可能帶來的交通問題。

**第五項：流浮山／尖鼻咀／白泥一帶的發展建議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3／2024 號)**

3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 (2) 組長	<u>袁承業先生</u>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助理秘書長	<u>王懿豫女士</u>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西拓展處副處長	<u>鍾樂展先生</u>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西)	<u>廖昭穎先生</u>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u>鄭韻瑩女士</u>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u>吳曙斌先生</u>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專業事務 4	<u>歐陽允文先生</u>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u>陳禮仁先生</u>
奧雅納工程顧問規劃經理	<u>梁錦誠博士</u>

34. 發展局袁承業先生及規劃署吳曙斌先生簡介流浮山、尖鼻咀、白泥一帶（流浮山）的發展建議。

35. 湛家雄議員，BBS，MH，JP指出擬議土地用途當中只預留不足三成面積土地作經濟用途，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建議分撥部分住宅用地作經濟用途，及按需要增加人才公寓的單位數量。另外，他建議參考三藩市漁人碼頭保育及旅遊並重的發展模式活化流浮山海鮮市場，以吸引遊客到訪。其次，他擔心日後遊人在白泥至尖鼻咀之間的海濱長廊觀賞景色時會影響附近的候鳥棲息。另一方面，他建議於白泥興建觀賞日落美景的觀景臺。此外，他查詢擬建的海濱表演場地類型，並建議在該處興建劇院。最後，他贊成活化天水圍河，以美化景觀。

36. 黃煒鈴議員表示支持流浮山發展，惟察悉文件未有提及相關的交通配套。另外，她擔心當局若因發展計劃而取消天影路，將未能有效疏導由天水圍駛往市區的車流。另外，她指出目前前往天水圍醫院的車輛均只能經天壇街駛入，她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在醫院後方開辟支路以連接天影路。

37. 鄧善恒議員查詢流浮山發展項目會否影響深灣路改善工程進度，並表示有關道路長期影響白泥居民出入及當區的發展，因此希望改善工程能儘早完成。由於流浮山發展範圍或會涉及原居民的殯葬區，他促請當局尊重原居民的權益，在規劃發展時避免影響該處的殯葬區。其次，他建議當局慎重考慮污水處理廠的選址，並表示擬議位置附近有一座已有 1 500 多年歷史的靈渡寺及多座歷史悠久的祖墳，有關持份者亦反對在附

近興建污水處理廠。有見流浮山發展範圍將涉及風水里，他表示由元朗厦村鄧氏宗祠門口向東北伸延至后海灣的景觀應不受任何建築物阻擋，以免破壞當地風水。

38. 鄧志強議員，MH 表示尖鼻咀沙橋村被納入流浮山發展範圍，惟當局尚未明確交代是否計劃收回沙橋村的土地。他認為發展生態旅遊或未能在短期內為香港帶來得益，但沙橋村近 300 戶居民卻需配合發展而遷出。另外，流浮山發展將為該區帶入 10 多萬人口，他促請當局妥善規劃交通配套。

39. 黃元弟議員，MH 支持流浮山發展。他查詢當局會否預留土地重置流浮山發展用地內的禽畜農場，並表示搬遷禽畜農場並非易事，若未能原區重置，建議政府協助相關作業者覓尋另一經營地點。另外，他擔心居住人口增多或不利於培養合適的養蠔環境，希望當局儘快就發展項目諮詢漁農業界持份者。

40. 黃紹聰議員查詢當局會否善用流浮山現有的漁市場及物流業資源並加以發展，及會否與深圳前海合作發展創科技術。另外，他建議於流浮山發展範圍加建公共設施如牙科醫院，以增加服務量。最後，他建議當局日後就流浮山污水處理廠進行設計時一併考慮與現有鄉村排水渠的接駁安排。

41. 林偉明議員支持流浮山發展，認為當局應充分利用流浮山獨特的生態環境優勢，打造具標誌性的旅遊地點，並建議率先使用人工智能加強服務型機械人的應用，利用先進科技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建造創新數碼化旅遊試點。另外，他建議當局在設計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走線時充分利用流浮山海岸線的景觀，並透過綠色運輸走廊貫通整個新界北部的單車走線，以發展綠色旅遊。另一方面，他建議將部分住宅用地轉為發展人才公寓及青年綠洲項目，以吸引人才。

42. 梁明堅議員建議加強流浮山發展並連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作為推動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另外，他期望港深西部鐵路及早落成，以加強流浮山與前海的連繫。其次，他建議在發展流浮山為生態旅遊勝地時可加入休閒漁莊、休閒農莊及都市農莊的元素。另一方面，他建議於流浮山設立國際學校，以吸引海外人才。最後，他期望當局在推展流浮山發展項目時能採納屏山鄉及厦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43. 蘇淵議員支持流浮山發展，惟擔心隨人口增多及物流業進駐後會對當地交通帶來壓力，期望當局就流浮山交通規劃提供詳情。另外，他建議當局在推展涉及收地的發展計劃時多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及鄉事委員會，以期讓收地工作能順利進行。

44. 賴玥均議員表示廣大市民對流浮山發展期望殷切。她擔心流浮山發展將為天影路帶來額外交通負荷，並查詢擬議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如何有效解決目前天影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45. 姚國威議員，MH擔心港深西部鐵路因受交椅洲人工島計劃推遲影響而未能如期於 2034 年落成。另外，他指出天影路是連接天水圍北及天水圍站的主要幹道，並查詢天水圍北居民能否受惠於擬議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46. 呂堅議員，MH支持政府全力發展創新科技，由於流浮山發展項目推展需時，因此建議當局考慮改在早已規劃及收地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立數碼港這類商業創新科技園，以期加快推進本港創科工業的進程。他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已於去年啟動，數間香港大學已進駐設立研發中心，認為香港需急起直追，以保持創新科技發展的競爭力。

47. 馬淑燕議員希望當局能從善如流，儘量避免徵收殯葬區的土地發展流浮山。另外，她表示除了鐵路交通安排，當局亦宜向公眾闡釋有關流浮山的道路交通安排及研究需要，例如會否取消天影路等。

48. 司徒駿軒議員支持流浮山發展，並建議當局多與相關鄉事委員會溝通，避免因過度發展而影響元朗獨有的鄉村文化。另外，他建議當局為厭惡性設施如污水處理廠選址時應儘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其次，他建議將港深西部鐵路的走線延伸至天水圍北，以加強天水圍北的通達性。最後，他查詢天水圍河美化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

49. 沈豪傑議員，BBS，JP建議香港政府積極與深圳政府合作加快興建港深西部鐵路，以加快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其次，香港目前正配合國家全力推進科技發展，他認為本港各科技城需有清晰定位，分工配合整體科技發展，以免出現互相競爭的情況。最後，他表示流浮山發展需時多年，而科技發展卻一日千里，建議當局以前瞻性眼光選擇科技發展的項目，以善用資源。

50. 趙秀嫻議員，MH相信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流浮山發展。她查詢當局如何活化流浮山海鮮市場及安置現有商戶，以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以強化日後流浮山及天水圍北的交通網絡。

51. 施駿興議員建議將擬議的流浮山海濱表演場地交由私人機構營運，以提高營運效率。其次，他表示內地南山正試行低空經濟，與流浮山僅一岸之隔，建議當局探討兩區共同發展低空經濟的可能性。

52. 湯德駿議員建議政府為本地各科技中心妥善定位，以避免不同科技中心就同類項目進行研發，造成資源重疊。

53. 徐君紹議員希望當局慎重規劃新發展區的交通配套，完善流浮山、天水圍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交通網絡，並建議興建新幹線以分擔將來的交通流量，以免過份依賴鐵路。另外，他期望當局日後就新發展項目進行諮詢時能向議員闡釋元朗區的整體規劃安排及道路改善措施，以考慮在各個發展項目下的交通措施能否互相配合。

54. 陳燕君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流浮山發展項目下提供更多職位空缺，讓天水圍的居民可原區就業。另外，她建議增加人才公寓單位數量，以吸引年輕人才。為解決路面道路容量不足的限制，當局可考慮發展不同類型的綠色運輸，例如懸掛式單軌列車。最後，她建議當局就流浮山發展多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55. 林慧明議員指出現時流浮山在颱風期間經常發生水浸，建議當局在發展流浮山時一併改善當地的排水系統。

56. 黃穎灝議員表示香港物流業應及早採用智慧化物流系統，並建議讓物流企業提早進駐流浮山發展區內的現代物流樞紐擴展區，以早作準備。

57. 劉桂容議員表示多年前議員曾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提供不少意見，包括建議增設圖書館、表演場地及游泳池等公共設施，惟一直未能落實，因此希望當局在規劃流浮山發展時能採納議員就增設公共設施的意見。

58. 發展局袁承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流浮山發展仍在初期規劃階段，接續會進行相關研究，包括由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研究在流浮山設立數碼科技樞紐、旅遊事務署進行流浮山海鮮市場的研究、以及漁護署會就海岸保護公園的範圍和用途、基線檢討、管理策略、概念規劃及進行研究；
- (2) 因應流浮山發展，當局正重新審視當區的整體規劃，包括深灣路改善工程，以期制訂更長遠和具效益的方案。然而當局亦明白改善深灣路的迫切性，因此會連同相關部門研究實行改善道路措施，並會就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

- (3) 流浮山發展區已預留土地作發展數碼科技樞紐，政府已就有關建議諮詢資訊科技界別的持份者，稍後數碼港亦會開展相關研究。另一方面，由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的工程已經或即將展開，如修訂現有規劃將會拖慢發展進度；
 - (4) 運輸及物流局將開展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設立物流圈的研究，預計當中將考慮如何利用或配合智慧物流等新科技；
 - (5) 備悉議員提出在流浮山發展區及鄰近地區增設公共設施的意見，並會轉達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作考慮；及
 - (6) 美化天水圍河的工作正在進行中，部分亦已有進展，局方將於稍後向有關議員交代詳情。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鍾樂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早前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諮詢議會時已表示將會保留天影路。流浮山發展建議的交通運輸網絡包括綠色運輸走廊，相信可滿足天水圍北居民的出行需求；
 - (2) 政府會全面提升流浮山現有道路的容量，以配合流浮山發展的需要，將來流浮山會設有完善的道路網絡；
 - (3) 流浮山發展建議改善天水圍天月路，以配合流浮山建議的交通運輸網絡，天水圍北居民將可更便捷地前往擬議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流浮山站；
 - (4) 去年政府公布《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就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提出多項策略性道路及鐵路項目，以達至發展與交通互相協調；
 - (5) 擬議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將貫通洪水橋／厦村和元朗南，為市民提供便捷的區內接駁交通服務。政府將就有關系統第一期的道路工程展開勘查及設計工作；
 - (6) 流浮山將來的單車徑網絡可連接新界單車徑網絡，為當區居民提供綠色交通出行的選擇；
 - (7) 港深兩地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進行研究工作，首階段的研究工作已完成，預計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將於 2034 至 2038 年落成；
 - (8) 為避免深灣路改善工程與流浮山發展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相關政府部門正就深灣路探討實施短期措施的可行性，以改善當地的交通；

- (9) 在下一階段的勘查工作中會考量擬議污水處理廠對靈渡寺及祖墳的影響；及
- (10) 隨着流浮山的發展，當地的排水系統會作出相應設計，包括研究興建蓄洪設施等；將來流浮山的排污管道在技術可行下可接駁至政府公共排污系統。
60. 規劃署鄭韻瑩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流浮山將定位為數碼科技樞紐，利用先進科技，推動新經濟與傳統經濟融合，涵蓋金融科技、智能生活和數碼娛樂等領域。數碼港會研究日後有何適合的科技產業在流浮山發展；
- (2) 流浮山會與前海呼應，藉香港的法律、知識產權、保險、調解服務等優勢與內地企業及國際接軌；
- (3) 在進行有關流浮山發展生態旅遊的研究時會考量如何保留及活化海鮮市場及養蠔業等流浮山的特色，而尖鼻咀及白泥的自然景觀適合發展生態旅遊；
- (4) 規劃新發展區時會以「城鄉共融」為考量，會保留風水里及儘量減少對原居民村、殯葬區等的影響。待諮詢有關持份者意見後會再作下一階段的研究；
- (5) 沙橋村現時被劃訂作休閒生態旅遊區，政府將來若決定收回有關土地時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及
- (6) 署方將於本年 4 月與流浮山的村民、棕地及農地作業者等進行會面，諮詢有關持份者對流浮山發展的意見。
61. 主席總結，請發展局及有關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在深化研究後適時就發展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

**第六項：研究地區關注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諮詢工作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4／2024 號)**

6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廖鴻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陳卓宗先生

63. 秘書表示，元朗區議會於第一次會議上同意就元朗區的衛生問題收集市民意見，以期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秘書處已整合議員就諮

詢工作提交的工作報告。議員於諮詢期間共透過不同方式諮詢區內超過 6 600 名居民，並提出 215 個衛生問題。有關衛生問題的詳細資料及議員就衛生問題提出的改善方法詳列於文件內。秘書處亦已將有關衛生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64.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補充位於天水圍南及屏廈分區的樂湖輕鐵站有雜物／垃圾堆積或棄置的情況。另外，他查詢食環署在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實施後的檢控和教育工作詳情。

65. 姚國威議員，MH 認為天水圍北分區鼠患及蚊患問題存在，而文件中顯示有關分區未有錄得與鼠患及蚊患有關的衛生問題或因議員未能臚列所有衛生問題於報告內。另外，他期望食環署同樣積極處理涉及於非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投訴，並表示日後會繼續留意地區的衛生情況。

66. 余仲良議員希望相關部門能儘快處理經回報的衛生問題，以便議員向有關市民交代最新情況。

67. 鄧善恒議員補充在厦村鄉鄉事委員會對面的球場時有溜狗人士任由其寵物隨處便溺。

68. 蘇淵議員關注餵飼野鴿的問題，查詢食環署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的執法工作，並希望修訂條例能有助改善野鴿聚集的情況。

69. 黃紹聰議員表示有關工作報告反映的衛生問題僅是冰山一角，未必能完整反映元朗區的衛生情況。

70. 林慧明議員表示金輝徑及金祥坊附近的食肆後巷因不當排污引致衛生問題，甚至有店舖將油污直接傾倒於行人路上。另外，元朗市區有不少居民反映其居住的樓宇有污水倒灌的情況，惟未能向渠務署取得渠道圖則以進行維修，由於有關問題已困擾居民長達兩個月，她希望有關部門儘快處理有關問題。

71. 黃元弟議員，MH 欣悉食環署已跟進水流田村的衛生問題。另外，他建議漁護署設立野鴿舍以捕捉野鴿，改善因野鴿糞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

72. 梁明堅議員欣悉食環署已清理元朗鄉郊東未被提及的衛生黑點。

7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收集市民回報的衛生黑點及適時跟進，並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 (2) 署方試驗以熱成像攝錄機、物聯網及相關科技協助收集及分析鼠患數據，從而制定針對性的防鼠策略，以採取有效措施及作相應資源調配。另外，署方會定期進行滅鼠運動，主要策略是透過消除老鼠的躲藏點、堵截鼠路及斷絕其食物來源以防治鼠患；
- (3) 目前若市民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4) 署方會安排巡邏或便衣行動針對餵飼野鴿的行為，以加強檢控違例者，並已於元朗明渠旁的黑點安裝攝錄機作監察，以收阻嚇作用。

74.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野鴿問題。在疾病防控方面，署方在收到有關野鴿的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採集鳥糞樣本，檢查是否有禽流感的病毒；
- (2) 在宣傳教育方面，署方會不時設立街站和開辦講座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 (3) 署方在兩年前開展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現正等待顧問報告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和建議。署方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顧問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計劃，並會儘快向外公布相關結果；
- (4) 在立法方面，政府已就《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野鴿。有關法例修訂如獲通過，預計將於今年 8 月 1 日生效。有關條例建議擴大政府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以加強執法；及
- (5) 署方不時收到有關設立野鴿舍的建議，並會繼續與相關團體保持溝通，研究其可行性，包括考慮方案對野鴿天然習性的影響、控制野鴿數量的有效性、是否有可行的潛在選址、以及對附近居民影響等因素。

75. 渠務署陳卓宗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收集市民回報的衛生黑點，會仔細檢視與渠務相關的

衛生黑點，並作出跟進；及

- (2) 有關元朗市區舊樓排污個案，署方已與有關大廈聯絡，待整合資料後會向相關議員交代進展。

76. 主席總結，秘書處已將議員提出的衛生問題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相關部門會透過區議會向議員匯報其跟進情況。由於議員提出的衛生問題數量繁多，有關部門會按個別情況的緩急先後按序處理，議員如有需要可主動向相關部門查詢個案進度。

**第七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醫院擴建規劃事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5 / 2024 號)**

7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以及元朗地政處、港鐵公司、運輸署、規劃署、醫務衛生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醫管局天水圍醫院副行政總監	<u>陶志雄醫生</u>
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 籌募)	<u>朱慕霞女士</u>
食環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u>林家豪先生</u>

78.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關注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據了解，食環署曾建議預留天水圍醫院擴建的新醫院大樓地下位置作食環署車廠用途，他認為車廠用途與醫療服務並不協調，亦會影響醫院運作，建議食環署另覓土地重置車廠，並請規劃署研究在元朗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多用途政府大樓，及保留大樓地下位置供食環署重置車廠。為增撥土地作擴建醫院用途，他建議地政總署將天水圍醫院與天瑞路之間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政府用地及港鐵公司於天水圍醫院附近用作輕鐵環狀軌道的土地調撥作擴建醫院用途。最後，他建議在食環署車廠與天瑞路交界的位置，或在輕鐵環狀軌道鄰近天瑞邨的位置預留路口進出天瑞路，以讓車輛在水圍醫院擴建後進出醫院。

79. 司徒駿軒議員申報他是天水圍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支持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並建議加建一條緊急通道連接天影路。另外，他反映天水圍醫院有意將天水圍醫院與天瑞路之間一幅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土地納入擴建醫院範圍，在增加醫療配套同時亦可增設其他社區或交通設施，例如公共停車場或公共運輸交匯處。其次，他建議運輸署改善現時前往天水圍醫院的交通安排。

80. 袁敏兒議員，MH 申報她是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將擴建的新醫院大樓地下位置預留作食環署車廠的安排並不理想，亦難

與醫院服務互相協調。另外，她建議政府應儘量預留土地作天水圍醫院擴建用途，以加強醫院整體運作及滿足區內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81. 林宗賢議員查詢港鐵公司有關天水圍醫院附近的輕鐵環狀軌道的使用率。另外，他認為隨着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天水圍的人口將會持續增加，建議當局及早部署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

82. 莊健成議員，MH，JP 表示，天水圍人口逾 30 萬並以基層市民居多，因此對公立醫院的服務需求殷切。他支持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並建議增加床位及醫護人手，以及簡化求診流程。

83. 黃煒鈴議員表示，天水圍醫院的擴建部分鄰近天華邨，有關居民擔心日後會受病菌傳播影響健康。另外，她讚揚醫管局在水圍醫院落成至今管理妥善，並希望局方就擴建計劃及早進行諮詢。其次，她表示若天水圍醫院與天瑞路之間的臨時停車場用地被收回用作擴建醫院，日後應另覓土地增設公眾停車場，以兼顧區內的交通需要。另一方面，如最終未能收回天水圍醫院附近的輕鐵環狀軌道用作擴建天水圍醫院，她建議在該處增設輕鐵站，方便市民前往天水圍醫院。最後，她表示目前車輛只能經天壇街進出天水圍醫院，而該處在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擔心影響救護車出入，因此建議在擴建天水圍醫院時增設另一條車道以連接天影路。

84. 蘇淵議員表示目前最接近天水圍醫院的輕鐵站與醫院尚有一段距離，建議港鐵公司於天水圍醫院附近增設輕鐵站，以加強天水圍醫院的通達性。另外，他建議醫管局在新界西增設私家醫院，以減輕公立醫院的醫療壓力及讓區內居民按實際需要作出選擇。

85. 林慧明議員期望天水圍醫院擴建後能增加醫療服務的種類，以減少病人需要轉院進行手術的情況。

86. 醫管局陶志雄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天水圍居民對於醫療服務需求殷切，屯門及元朗區居民的醫療服務主要由新界西聯網提供，包括天水圍醫院、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醫院之間互相配合支持，因應情況部分病人或需轉院進行手術。因此，天水圍醫院擴建需求殷切，局方會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探討善用在天水圍醫院附近的潛在用地作擴建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服務量；
- (2) 局方期望天水圍醫院具備多於一條通道方便救護車出入，亦希望提升天水圍醫院的通達性；

- (3) 預計天水圍醫院擴建後會增加約 800 張病床，屆時將需要更多醫護人手，局方會設法從各種途徑增聘醫護人手，以解決醫護人手緊張的情況；
- (4) 天水圍醫院擴建與北部都會區和新界西的發展息息相關，局方會整體審視及規劃未來的醫院發展計劃；及
- (5) 局方備悉於新界西增設私家醫院的建議，會向醫務衛生局轉達有關建議。

87.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備悉議員就醫院附近交通規劃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時一併參考及考慮有關意見。

88. 主席總結，請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八項：郭永昌議員、鄧賀年議員、鄧鎔耀議員、何曉雯議員、黃紹聰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錦上路港鐵站附近優化及重新規劃建議」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6／2024 號)**

8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90. 鄧賀年議員，MH 表示錦上路擴闊工程進行多年仍未竣工，並查詢土拓署有關工程的進度。

91. 何曉雯議員查詢政府能否修改《香港鐵路條例》訂明的港鐵巴士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讓港鐵公司可增設途經大欖隧道轉車站、錦上路站及橫台山的港鐵巴士路線。有關運輸署書面回覆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第 77K 號線在繁忙時段半小時的載客率少於七成半的情況，她認為是因班次疏落所致，並不能反映居民的實際交通需要，亦建議九巴公司加密班次。其次，她查詢土拓署於東匯路增加約 250 個單車泊位的時間表。此外，她表示目前錦上路跳蚤市場的營業日僅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建議政府向城規會申請更改錦上路跳蚤市場的臨時規劃許可，擴大營運日至平日，以響應「日夜都繽紛」的政策。

92. 李靜儀議員查詢錦上路站臨時停車場的長遠土地規劃用途。另外，她表示曾於繁忙時段視察錦上路站乘客上車的情況，發現滯後的乘客並非如港鐵公司所指在下一班列車到達時已可上車。她擔心隨着錦上路一帶多項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區內的人口急速增長，錦上路站乘客上車困難的情況將會加劇，質疑港鐵公司能否有效解決乘客於錦上路站難以登車的情況。

93. 梁明堅議員表示，建議政府向城規會申請更改錦上路跳蚤市場的臨時規劃許可，使其可於平日時段營業。另外，港鐵公司表示重置後的停車場可提供的車位數量與現時的臨時停車場相若，他認為有必要增加車位數量，以解決目前停車場車位不足的情況。其次，他建議港鐵公司安排屯馬綫特別班次在繁忙時段由元朗站或錦上路站開出。另一方面，他認為雙層巴士的載客量比小巴高，建議多利用雙層巴士提供轉乘服務，以減少車輛在路面行駛，紓緩交通擠塞。

94. 鄧鎔耀議員建議九巴公司提升其巴士到站預報系統的準確度，以減少有關應用程式出現將到站的巴士突然消失的情況。其次，他表示如九巴公司人手短缺，可考慮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另外，他建議港鐵公司在設計錦上路站外的單車停泊處時參考日本採用的全自動智能機械式地下多層單車停泊場。

9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表示，據了解政府將會收回錦上路站跳蚤市場的用地作興建北環線之用，而港鐵公司似乎有意將跳蚤市場搬至屯門或其他地區，他建議可將跳蚤市場搬遷至天水圍醫院附近的輕鐵環狀軌道的土地上，以善用土地資源。另外，他建議運輸署採用全自動智能機械式地下多層停車場及單車停泊場，以增加車位數量。

96. 徐君紹議員預期市民對錦上路站的泊車位需求會隨日後多項房屋發展項目及北環線落成後增加，因此他建議日後將錦上路站臨時停車場的土地用於興建多層式停車場。

97. 黃煒鈴議員申報她是鄰近錦上路站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恒莆新苑」的項目社會服務總監。她表示「恒莆新苑」已陸續入伙，惟住戶來往錦上路站的路線迂迴及需穿越巴士站及停車場，當中帶來不便及危險，期望有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98.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政策，港鐵公司須根據《香港鐵路條例》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惟議員建議增設的港鐵巴士路線所途經的範圍均已超出上述條例訂明的港鐵巴士服務範圍，因此署方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
- (2) 九巴第 77K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在有需要時，署方會根據既定機制，並按乘客需求與九巴公司商討調整班次；
- (3) 土拓署計劃在錦河路及錦莆路增加約 250 個單車泊位，預計可於 2026 年落成；

- (4) 建議議員向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查詢有關錦上路站第一期物業項目發展及停車場的安排；及
- (5) 署方會與九巴公司跟進提升巴士到站預報系統的準確性，並跟進有關應用程式出現到站的巴士突然消失的情況。

99. 土拓署吳錦樑先生表示，由於地底公用設施的圖則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以致錦上路擴闊工程受阻。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將於會後直接回覆議員。

100. 規劃署區晞凡先生表示，錦上路站跳蚤市場的臨時規劃許可已於 2016 年完結，而有關用地隨後已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地帶。因此，跳蚤市場是該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故更改其營運時間不必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報告事項

第九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7／2024 號）
-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8／2024 號）
- (ii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9／2024 號）
- (iv)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0／2024 號）
- (v) 交通運輸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1／2024 號）
- (vi) 房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2／2024 號）
- (vii)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3／2024 號）
- (vi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4／2024 號）
- (ix)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

10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至第 25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02. 鄧志強議員，MH 表示土拓署及房屋署曾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0CL 號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近天水圍天慈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擬議計劃）諮詢房屋委員會，他認為擬議計劃會影響鄰近的蝦尾新村及馮家圍，惟署方未有就擬議計劃充份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以及受收地影響的村民。另外，他希望當局恢復推行鄉村擴展區計劃，讓當年因發展天水圍而被政府收回土地的村民申請興建丁屋。其次，他建議將擬議計劃的選址向北移一公里，認為該地點較目前的選址面積為大及交通方便。最後，他建議署方就擬議計劃減少三分之一的收地面積，以減少對蝦尾新村及馮家圍的影響及節省政府的收地補償支出。他表示可參考元朗近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及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透過興建較多層數的公營房屋提供更多單位，以善用土地資源。

103.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於土拓署及房屋署就擬議計劃諮詢房屋委員會時，獲悉署方仍未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因此委員已再三強調署方需要得到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支持才可推展擬議計劃。

10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向土拓署及房屋署轉達。如有需要，議員亦可向房屋委員會提交議程以討論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致函土拓署及房屋署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已於 2024 年 5 月 9 日向議員轉發土拓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第十項：警務處匯報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05. 主席請警務處 陳金菊女士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06. 陳金菊女士匯報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07. 呂堅議員，MH 讚揚警方維持元朗治安有功，特別是打擊詐騙集團方面。另外，他反映近期元朗市內扒竊罪案數字上升，包括在元朗教育路及嘉城廣場一帶，希望警方多加留意。

108. 余仲良議員表示區內爆竊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為居民日常生活帶來心理壓力。他希望警方加強打擊爆竊罪案。

109. 譚德開議員讚揚警方於本年第一季的工作，透過與撲滅罪行委員會與不同機構、村代表等合作，令涉及青少年的罪案數字下降。另外，他建議警方在復活節假期加強警力以防止罪案發生。

110. 賴珮均議員讚揚警方從善如流，在 3 月初於天水圍區內展開反街頭賭博行動並拘捕 47 人及檢獲約 67 萬元現金。

111. 張偉琛議員表示洪水橋賽馬會投注站前的道路屬單線雙程，每逢賽馬日經常泊滿車輛，令行人過路時因視線受阻而發生交通意外，促請警方留意。

112. 警務處 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留意到元朗市內扒竊罪案的趨勢，警方會加強巡邏及進行

相關反扒竊行動；

- (2) 由於安裝於鄉郊地區的閉路電視覆蓋範圍有限，警方於偵查村屋爆竊罪案上相對的挑戰較大。警方會加強在鄉郊地區的巡邏，亦會配合無人機進行反爆竊行動。另外，警方亦鼓勵村民加強家居防盜措施及安裝閉路電視，以減低村屋被爆竊風險及協助警方的偵查工作；
- (3) 警方一直重視防止青少年罪行的工作，包括透過元朗區少年警訊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及防罪講座，亦在區內不同活動中設置防罪防騙宣傳攤位及於社交平台上發放防罪資訊等；及
- (4) 警方會派員留意洪水橋賽馬會投注站前的道路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協助疏導交通。

113. 主席總結，希望警方繼續加強打擊元朗區的罪案。

第十一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14.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高倬煒先生匯報「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15.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116.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117. 黃元弟議員，MH 感謝及肯定元朗民政事務處在「18 區日夜都繽紛@元。遊匯」的工作，以及全體議員上下一心，打造亮麗成績。他希望主席帶領下繼續振興區內經濟。

118. 主席表示「18 區日夜都繽紛@元。遊匯」的成果顯著，錄得逾 12 萬人次進場，並感謝議員與地區團體協力合作。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主席表示第三次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20.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二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5月